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17-004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2,500万元至3,750万元	盈利:1,056.1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480元至0.0720元	盈利:0.021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由于受西藏高海拔气候影响,公司铬铁矿生产季节性较强,加之年初无库存,铬铁矿较上年同期销量减少,致使公司半年度收入、利润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

2、由于上半年公司锂精矿从五月底、六月初开始下运,影响到白银扎布耶的锂盐加工,致使锂盐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减少,对公司半年度收入、利润有较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具体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7-022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相关股权资产的重大事项,其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此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9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6月24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7)、《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8)。继而公司于2017年7月1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9),确定上述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9日起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之后公司于2017年7月8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0),说明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筹划购买相关股权资产事宜正在积极推进,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7-26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23,4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约79.73%	115,464.8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31元	0.64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7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约23,400.00万元,同比下降约79.73%,主要是受煤价同比增长影响,燃料成本同比增长,公司火电主业毛利同比下降,同时公司对参股发电公司投资收益亦同比下降,虽然公司发电量同比增长,但仍不能弥补煤价大幅上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情况请以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7-021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7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5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6,762,5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7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55	沈国甫
2	00*****999	毛志林
3	00*****660	李宏
4	00*****992	白宁
5	01*****761	马月娟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

咨询联系人:朱海东 马强强

咨询电话:0573-87550882

传真电话:0573-8755268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17-02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丁小林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银监复〔2017〕139号),核准丁小林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公司欢迎丁小林先生加入公司董事会。

丁小林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17年3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7-085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7年6月,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电信子公司)与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署了系列《设备采购协议》,共计25个合同,合同金额总计149357.34万元。本系列设备采购协议为北讯电信及其子公司关于专网建设的日常经营采购合同。

上海北讯、天津北讯、广东北讯均为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同一交易对手方。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德兴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28号万柳新贵大厦A座6层606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年至今,北讯电信及其子公司与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共发生同类业务金额为151058.20万元。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约时间、签约方、价格及标的范围

签约时间	交易双方	合同金额(万元)	交易标的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371.08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无线移动宽带数据通信系统无线网项目设备采购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6610.56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无线移动宽带数据通信系统无线网项目设备采购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751.34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无线移动宽带数据通信系统无线网项目设备采购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990.82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无线移动宽带数据通信系统无线网项目设备采购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7850.04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广东无线移动宽带数据通信系统无线网项目采购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8263.20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广东无线移动宽带数据通信系统无线网项目采购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7230.30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广东无线移动宽带数据通信系统无线网项目采购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577.66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广东无线移动宽带数据通信系统无线网项目采购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751.34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广东无线移动宽带数据通信系统无线网项目采购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131.60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广东无线移动宽带数据通信系统无线网项目采购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131.60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广东无线移动宽带数据通信系统无线网项目采购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131.60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广东无线移动宽带数据通信系统无线网项目采购
	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6817.14	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无线移动宽带数据通信系统无线网项目采购
	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6403.98	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无线移动宽带数据通信系统无线网项目采购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8263.20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无线移动宽带数据通信系统无线网项目设备采购
	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7436.88	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无线移动宽带数据通信系统无线网项目采购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718.44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无线移动宽带数据通信系统无线网项目设备采购
	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7436.88	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无线移动宽带数据通信系统无线网项目采购
	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6817.14	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无线移动宽带数据通信系统无线网项目采购
	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6610.56	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无线移动宽带数据通信系统无线网项目采购
	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6197.40	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无线移动宽带数据通信系统无线网项目采购
	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164.50	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无线移动宽带数据通信系统无线网项目采购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784.24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无线移动宽带数据通信系统无线网项目采购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577.66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无线移动宽带数据通信系统无线网项目采购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338.18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无线移动宽带数据通信系统无线网项目采购
总 计		149357.34	

2、付款方式:按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等阶段分期付款。

3、系统集成公司根据合同内容,向北讯电信及其子公司提供包括宽带无线网基站、接入层PTN设备等采购设备货物。

4、系统集成公司就合同货物向北讯电信及其子公司提供专业的技术顾问服务,如(1)根据北讯电信及其子公司要求,就供货货物提出关于配置、部署、集成等方面的优化建议。(2)在北讯电信及其子公司需要时,系统集成公司联系具有该产品原厂商相关专业认证工程师资格的安装调试人员。(3)在北讯电信及其子公司需要时,系统集成公司指派的项目负责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且不属于系统集成公司、生产厂商及第三方保密信息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图纸、工艺文件和试验报告等,以及该项目负责人所要求的不属于系统集成公司、生产厂商及第三方保密信息的其他资料。

5、运输:系统集成公司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6、索赔:如果系统集成公司对货物质量瑕疵负有责任,而北讯电信及其子公司在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系统集成公司应负责更换为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系统集成公司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7、交货期限:系统集成公司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90日内具备全部交货能力,北讯电信及其子公司可以要求系统集成公司一次交货或分批交货;北讯电信及其子公司应于系统集成公司交货前15天书面通知系统集成公司该批交货的数量和具体交货地点及负责收货人员的信息。

8、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的主业发展方向,通过该合同的履行,公司的网络建设规模进行扩大,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竞争力,为占领更多市场份额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业务收入,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合同的履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合同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本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市场、政策和法律等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7-039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16日,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6日起停牌。2017年6月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日起继续停牌,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2017年5月16日起,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1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7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总部位于欧洲的一家储能电站及电线电缆产品制造商,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购买与新设公司,交易方式为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不会因此发生借壳上市或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目前尚未签订意向协议。

4、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的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与有关各方论证本次重组事项的可行性和交易方案等事宜;合作方高层及专业人员进行了多轮谈判,并对标的资产进行了梳理与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适时安排相关专业机构进场,开展进一步的尽职调查等工作。

5、上市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须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预审核,目前公司正处于方案论证阶段,尚未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预审核相关文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为各方初步论证的方案,最终方案与具体事项尚未完全确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重组预案为准。

二、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与外方谈判,需要的论证、沟通、尽调所需时间较长,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三、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四、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重组工作涉及外方谈判、尽职调查等工作较复杂,所需时间较长,目前尚未完成,具体方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重组预案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5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1),现公司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对原公告披露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提案1	《关于参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否
提案2	《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现更正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00	《关于参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否
2.00	《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请广大投资者以附件:《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更正后)》为准。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补充通知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47),公司将于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7月1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持有公司382,110,504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2.65%)的提案函,新世纪公司提议将《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3日15:00至2017年7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在2017年7月18日发布《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00	《关于参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否
2.00	《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上述第2项提案为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关联股东新世纪公司和杨志茂先生已承诺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对第2项提案的表决,并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披露情况:

上述第1项提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45)和《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46)。

上述第2项提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49)和《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50)。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全部下述两个提案	√
1.00	《关于参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
2.00	《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7年7月19日、7月20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4、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511518

联系人:罗序浩

电话:0763-3369393

传真:0763-3362693

电子邮箱:jlgf000712@163.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2。

2、投票简称:锦龙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全部下述两个提案	√			
1.00	《关于参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			
2.00	《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